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

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

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17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下属单位1个：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为事业单位，2020年由原自收自支性质变为全额财政拨款性质。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六稳”“六保”，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控告申诉等各类案件9929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5675件，审查逮捕1081件，审查起诉4386件；办理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1401件。43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公告案例，案件质效实现新提升。

1、立足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自觉担当

- (1)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
- (2)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3)主动服务决胜脱贫攻坚。
- (4)做实做细民营企业平等保护。
- (5)深度参与市域治理现代化。

2、维护民生民利，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彰显作为

- (1)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生活的需求。
- (2)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向往。
- (3)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切。
- (4)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温度的期待。

3、聚焦司法办案，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强化履职

- (1)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强化。
- (2)职务犯罪检察有力有效。

(3)民事行政监督稳步推进。

(4)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

4、坚持严管厚爱，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提升形象

(1)提站位，突出政治引领。

(2)强素能，抓实从严治检。

(3)树公信，自觉接受监督。

(4)利长远，夯实基层基础。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2.8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4.38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11.35	本年支出合计	5,11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
总计	5,117.83	总计	5,117.83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111.35	5,1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1.27	4,09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91.27	4,09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4.67	3,7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9	7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63	27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91	4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12.96	4,726.35	386.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2.88	3,706.27	386.6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92.88	3,706.27	386.6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27	3,706.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9	0.00	77.4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63	0.00	273.6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49	0.00	35.4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91	428.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2.88	4,092.88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11.35	本年支出合计	5,112.96	5,112.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9	4.2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117.25	总计	5,117.25	5,117.25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2.96	4,726.35	38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2.88	3,706.27	386.61
20404	检察	4,092.88	3,706.27	38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27	3,706.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9	0.00	77.49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63	0.00	273.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49	0.00	35.49
205	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4.3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4.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91	428.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29	258.29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6.35	4,293.11	433.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93	3,957.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63	505.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8.81	1,178.81	0.00
30103	奖金	749.23	749.2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5	10.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7	152.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09	76.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4	102.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4	41.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77	812.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4	0.00	427.94
30201	办公费	15.21	0.00	15.21
30202	印刷费	0.06	0.00	0.06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0.00	3.1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0.00	49.69
30211	差旅费	9.17	0.00	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0	0.00	20.7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9.50	0.00	9.50
30216	培训费	4.38	0.00	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0.00	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17	0.00	1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0.0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86.15	0.00	86.15
30229	福利费	58.40	0.00	5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0.00	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8	0.00	94.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	0.00	4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18	335.18	0.00
30301	离休费	30.34	30.34	0.00
30302	退休费	137.60	137.6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4.99	14.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9	152.09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0	0.00	5.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0.00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2.96	4,726.35	38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2.88	3,706.27	386.61
20404	检察	4,092.88	3,706.27	38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27	3,706.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9	0.00	77.49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63	0.00	273.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49	0.00	35.49
205	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4.3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4.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70	1,015.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91	428.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29	258.29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6.35	4,293.11	433.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93	3,957.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63	505.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8.81	1,178.81	0.00
30103	奖金	749.23	749.2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5	10.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7	152.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09	76.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4	102.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4	41.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77	812.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4	0.00	427.94
30201	办公费	15.21	0.00	15.21
30202	印刷费	0.06	0.00	0.06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0.00	3.1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0.00	49.69
30211	差旅费	9.17	0.00	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0	0.00	20.7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9.50	0.00	9.50
30216	培训费	4.38	0.00	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0.00	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17	0.00	1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0.0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86.15	0.00	86.15
30229	福利费	58.40	0.00	5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0.00	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8	0.00	94.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	0.00	4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18	335.18	0.00
30301	离休费	30.34	30.34	0.00
30302	退休费	137.60	137.6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4.99	14.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9	152.09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0	0.00	5.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0.00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8	0.00	22.13	0.00	22.13	5.25	9.50	5.4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3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6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4
30201	办公费	15.21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9.50
30216	培训费	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86.15
30229	福利费	5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28.3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7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64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117.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2.42万元，减少12.97%。其中：

(一) 收入总计5117.8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11.35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74.33万元，减少11.66%。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9年年末转隶32名干警至市纪委监委，2020年全年减少人员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8.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取得上级院其他收入补助等。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6.48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结转的以前年度滚存结转基本支出收入4.27万，项目支出收入1.63万，其他收入0.58万元，需要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二）支出总计5117.8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092.8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运转类支出、机关党建经费支出、信创工程支出、司法救助金支出、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47.99万元，减少17.16%。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9年年末转隶32名干警至市纪委监委，2020年全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培训费支出和差旅费支出。

2. 教育（类）支出4.38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各级党校、上级院业务培训和人事局、妇联等相关单位的培训支出。与

上年相比增加0.19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级干部培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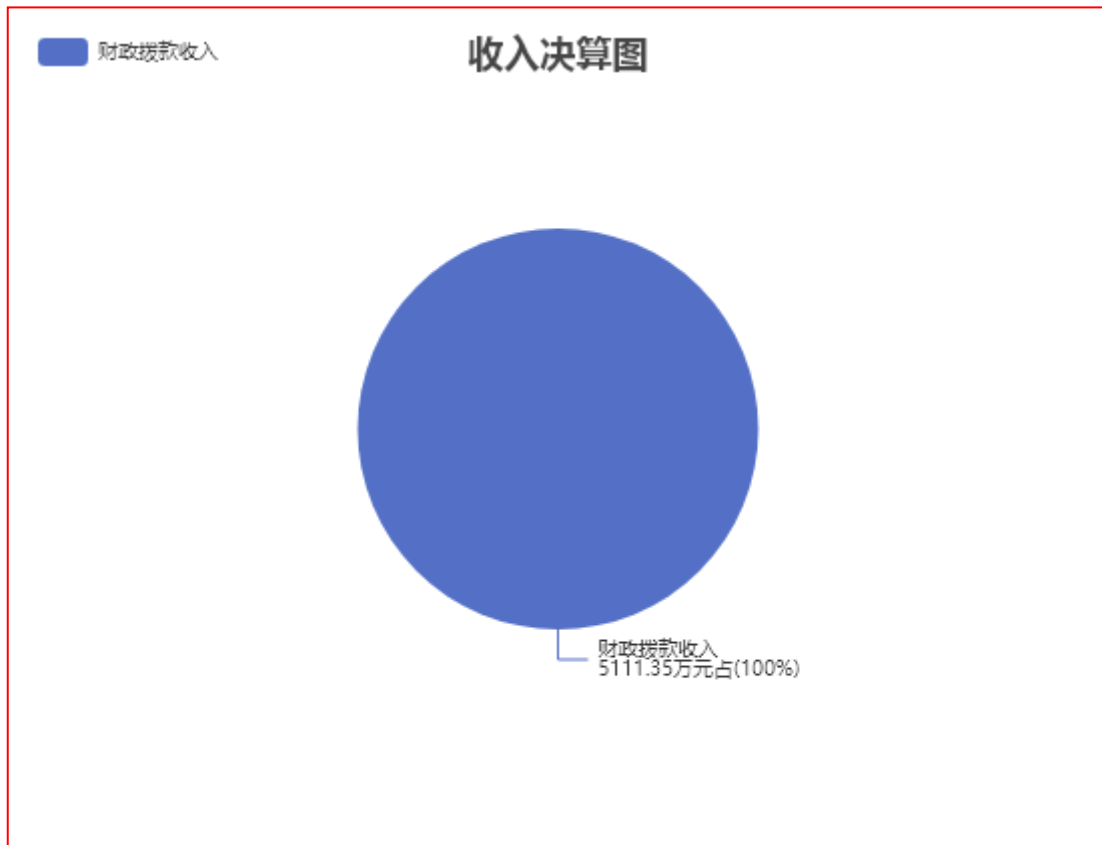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5.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9.89万元，增长20.0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原因调增比例。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4.87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结转的以前年度滚存结转基本支出收入2.66万，项目支出收入1.63万，其他收入0.58万元，需要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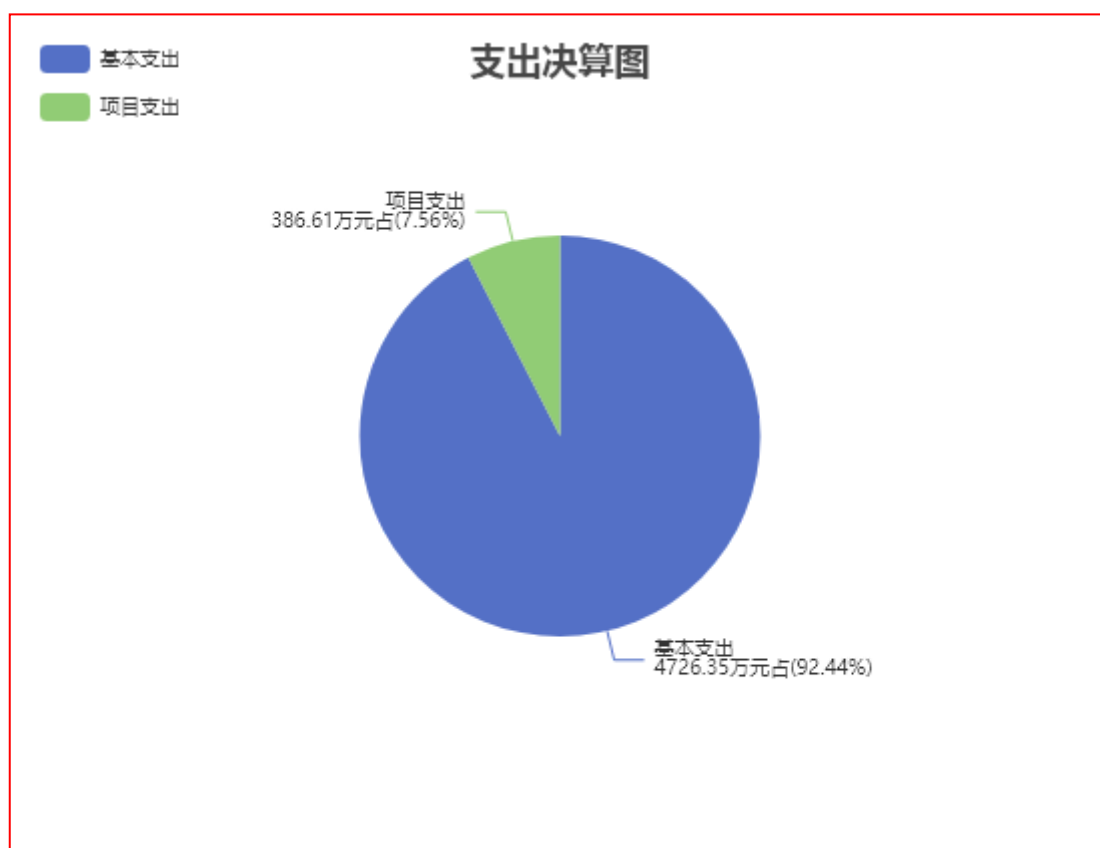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511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1.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11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35万元，占92.44%；项目支出386.61万元，占7.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17.2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9.52万元，减少11.72%。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9年年末转隶32名干警至市纪委监委，2020年全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培训费支出和差旅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11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100%。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29.03万元，支出决算为511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97.25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奖金福利小幅度提高追加资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55万元，支出决算为7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新增信创工程款项第一期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6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年中追加。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为年中追加。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25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季度疫情，减少各条线业务培训支出，同时省级院部分培训班培训费由省级院承担。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1.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调出，减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2.85万元，支出决算为4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政策原因，调增提租补贴发放比例，增加支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3名1998年12月后参加工作干警调出本单位，减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6.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9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3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2.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7.91万元，减少11.71%。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9年年末转隶32名干警至市纪委监委，2020年全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培训费支出和差旅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6.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9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3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83%；公务接待费支出5.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上级院未组织出境培训，同时也未办理需要出境调查的案件。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13万元，完成预算的35.13%，比上年决算减少3.26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季度

疫情原因，大量减少外出调查办理案件数量，转为线上提
审、查询等，节约公务车使用，减少公车汽油消耗；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制度改革后，干警逐渐习惯选择
公共交通出差会议、培训、汇报工作、调研等，大幅度减少
公车运行损耗和汽油消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
车保养维修、车辆保险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车辆年检等费
用。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5.25万元，完成预算的21%，比上年决算
减少3.5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各级检察院减
少现场交流调研等活动，改为在内网通过视频会议形式研讨
交流等，大量节约资金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来，公务接待逐年规范，开支逐年下
降，本着精简节约的精神大幅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5万元，接待72批次，538人次，主要为
接待最高检领导调研、省院领导调研、省级院各处室指导办
案和工作，下级院汇报、请示案件等和其他地市级院交流学
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
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开2个大型会议，这2个会议的参
加人数都在100人至200之间，增加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9个，参加会议310人次。主要为

召开全国女检察官协会第五届第2次理事会和协助市政法委主办“说故事”大会。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6.27%，比上年决算减少6.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季度疫情，减少各条线业务培训支出，同时省级院部分培训班培训费由省级院承担，大幅度减少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定当年组织干警红色教育培训现场教学活动因办理案件较多，承担上级院的调研任务较多而无法实际开展，转为个人自学和在内网观看教育视频等形式，从而大幅度减少支出。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156人次。主要为培训公诉业务、案件管理业务、侦查监督业务、控申业务、民事检察业务等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24万元，比上年减少24.23万元，减少5.3%。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培训费支出和差旅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2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112.95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